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04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3,840,16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9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22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[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2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7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]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1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1月2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94	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099	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

3、本次不进行股本转增和送股，不会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和每股收益的变动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韩红涛、曹卉
- 3、咨询电话：0755-33386666，传真：0755-33895777
- 4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